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高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持有的本公司100,000,000股股份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民初11号司法冻结，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5月9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。针对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41）。

公司就以上补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